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11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陳祉霖

被　　告　高進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捌拾陸萬肆仟參佰陸拾貳元，及前期已計算未受償之利息新臺幣參拾陸元，暨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柒萬柒仟參佰捌拾元，及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捌仟貳佰捌拾捌元，及如附表編號三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10日與原告簽訂個人購屋貸款契約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9萬元（下稱系爭借款1）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3月10日起至142年3月10日止，借款利率按

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額度未達500萬元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.555%機動計息，被告如未依約還款，原告向法院請求給付時，原貸款利率不再機動調整，以此之利率計算全部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，還款方式為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；又兩造約定被告如遲延還款時，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借款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㈡被告於114年3月18日與原告簽訂個人貸款綜合契約，向原告借款50萬元（下稱系爭借款2）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3月18日起至129年3月18日止，借款利息按原告定儲機動利率指數（月調整）加週年利率1.06%機動計息，被告如未依約還款，原告向法院請求給付時，原貸款利率不再機動調整，以此之利率計算全部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，還款方式為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；又兩造約定被告如遲延還款時，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借款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㈢被告於114年3月28日與原告簽訂消費性貸款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14萬元（下稱系爭借款3），借款期間自114年3月28日起至129年3月28日止，借款利率按原告定儲機動利率指數（月調整）加週年利率1.06%機動計息，被告如未依約還款，原告向法院請求給付時，原貸款利率不再機動調整，以此之利率計算全部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，還款方式為自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；又兩造約定被告如遲延還款時，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，就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本借款利率之20%按期

計付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㈣詎被告就系爭借款1至3均未依約還款，且就系爭借款1部分，被告僅攤還至115年1月9日之利息及115年1月10日當期應攤還之本金，嗣被告於115年5月28日存款857元，可沖償系爭借款1自115年1月10日至同年月13日之利息714元，及同年月14日部分利息143元，但同年月14日仍有利息不足36元未能全數受償，是被告迄今尚欠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陳述相符之個人購屋貸款契約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暨回執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個人貸款綜合契約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消費性貸款契約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（本院卷第11-57頁）在卷為憑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夏婕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田曉蒨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；民國）

編號	請求金額	利息計算期間及方式		違約金之計算期間及利率
		利息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
1	2,864,362元	115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75%	自115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之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之20%計算。
2	477,380元	115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2.8%	自115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之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之20%計算。
3	118,288元	115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2.8%	自115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之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之20%計算。